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饶国资发〔2023〕1号

上饶市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市出资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管理的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国资监管机构：

《关于加强市出资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自2021年2月19日正式施行，已运行两年。现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的精神，对该办法第四条中不符合“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要求部分进行了修订，经本委2023年第7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加强市出资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管理的实施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19日

关于加强市出资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管理的 实施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出资监管企业采购行为，促进企业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预防采购行为腐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照《关于推进廉洁上饶建设的实施意见》（饶发〔2020〕5号）、《上饶市推进廉洁国企建设座谈会会议纪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饶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推行报价承诺法的实施意见（试行）》（饶府办字〔2019〕66号）等政策文件，结合市属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公司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物资和社会服务等采购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等工程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物资，是指企业生产、建设、经营、管理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设备设施、办公设备及用品等商品。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服务，是依靠社会多元化主体、专业化技

能服务企业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保险、物流运输、审计评估、咨询调查、检验检测、代理等各类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阳光采购，是指企业根据自行确定的采购方法，通过公开信息发布、公开选取供应商的方式，有偿取得工程建设项目、物资和社会服务的行为。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指由市国资委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上饶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运营），为企业实施阳光采购搭建的第三方综合性服务平台。

第五条 企业采购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公开采购信息、流程、结果，全程留痕，接受监督，确保采购行为公开、透明。

（二）市场竞争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推动集约采购，实现提质增效。

（三）资源共享原则。通过搭建服务平台，集聚采购信息、专家、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资源，整合企业采购需求，提升采购资源信息互融互通水平，实现统一平台、统一采购、统一交易。

第二章 采购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执行；其他建设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纳入本实施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物资采购 30 万元以上、第三款社会服务 10 万元以上，纳入本实施办法。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纳入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以公布的采购目录为准，进入服务平台进行采购。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以外的及经市国资委等依法依规批准特殊、急办的采购项目，可以不进入服务平台，企业自主公开进行采购。

集团企业内部自身能够生产的材料、技术、服务等采购项目可以不进入服务平台。

已经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市国资委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规范的阳光采购体制机制，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以及经济和廉政风险，实现提质增效；督促企业向服务平台平移并对接好有关采购的各类库资源；监督、检查、调度企业采购制度落实和工作开展情况。

（三）指导督促服务平台健全完善平台制度体系建设，推动服务平台加强软硬件建设，满足企业进场进行阳光采购的需要；协调服务平台与企业及有关部门采购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时在线监督。

第十条 企业主要职责：

（一）从保增长、稳就业、控成本、反腐败、防风险的大局出发，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阳光采购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体系，明确职责分工，着力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管理体制和“公开、透明、择优”的采购运行机制，完善采购监督管理制度。

（二）加强采购计划和预算管理，科学论证采购需求。

（三）企业应当加强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建立集中询价和定价机制，指导、监督所属单位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成立采购询价小组，建立科学询价制度，实行“询、定、审”相结合的询价方式，向使用机构、生产厂家、供应商、网络平台等询价确定合理的采购预算金额。一是企业自行询价，初步定价；二是服务平

台组织专家进行询价，询价情况汇总评审后进入服务平台进行采购。

（四）加强企业采购队伍建设。强化企业采购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从业人员依法采购的观念，逐步建立采购需求、采购实施、采购验收、采购支付分工制度。

（五）企业要支持并参与服务平台各种信息系统、各项制度的建设及相关工作，逐步实现信息发布、数据交互的自动链接及资源共享；要按照采购计划及时间安排提前与服务平台对接，便于服务平台按时汇总发布信息，组织配套的服务性工作。

第十一条 服务平台主要职责：

（一）制定统一规范的进场采购系列制度、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并向市国资委报备。建立“1+N”管理制度（1即本办法，N为服务平台制定的包括阳光采购业务规则、阳光采购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阳光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组询价办法、采购投诉处理办法、采购开评标场地管理规定、采购收费办法等制度）。分批公布进入服务平台的采购项目目录，逐步推进企业采购项目全部进场。

（二）按照“高效服务、阳光透明、资源共享、守法诚信”的原则，为企业进场采购提供优质服务，采购项目逐步实现资金进场结算，确保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在线监管。

（三）对各市属企业平移的机构库、供应商库等进行整合优化；对市直有关单位建立的各类机构及专家库，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建立统一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库等各类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对“三无”（无办公场所、无经办人员、无业务开展）机构进行清理。建立供应商、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诚信评价体系，完善采购活动档案，定期调度报告企业采购项目情况，为市属企业采购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

（四）强化硬件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增设开评标场地，增加专家库抽取接口，满足企业进场采购各种需求，确保阳光采购平稳进行。

第四章 采购合同签订及履约

第十二条 依法签订采购合同。

企业要加强采购合同管理，根据中标或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在服务平台上公示或留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

企业要做好合同履行内容的质量验收，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联合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除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和供应商动态管理依规处理外，还要将评价结果反馈服务平台。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国资委将企业阳光采购情况作为监管的重要内容，分别从公开透明、科学规范、阳光运作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第三方服务平台等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及时转送有权处理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应加强日常监督，切实防范采购过程中的违规操作和舞弊行为；严禁将采购项目有意拆散、化大为小、化整为零，规避进场阳光采购；将采购管理工作情况定期在适当范围公布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服务平台应严格履行第三方平台职责，严格遵循职业操守，规范工作流程，提高执业质量，确保采购服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独立性。对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与相关采购主体串通舞弊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企业参股公司经股东会、董事会或经营层批准后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支持所属国企按照本办法进入服务平台进行采购。

第十九条 企业的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及有关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上饶市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